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山东青岛甘泉 110 千伏

##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青岛甘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设计单位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恒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华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青岛甘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包括甘泉 110kV 变电站、110kV 虎泉线和 110kV 水泉线。

甘泉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甘泉路以东，黑龙江中路西北侧。变电站安装主变 2×63MVA，电压等级为 110/10kV，主变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占地面积 1250m<sup>2</sup>，建设配电装置室、消防棚、卫生间、警卫室等；各主变均下设 8m<sup>3</sup> 贮油坑 1 个，站内西南角设 31m<sup>3</sup> 事故油池 1 座。

输电线路全线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市北区境内。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 12.12km，其中新建电缆隧道 0.339km，新建 18+2 孔排管 0.1km，24+2 孔排

管 0.326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变电站电磁环境、噪声检测值及输电线路电磁环境检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巡检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 五、验收结论

山东青岛甘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3 月 30 日

## 山东青岛甘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杨继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建设部高工	杨继超
成 员	技术专家	陈婷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工	陈婷
		屈加燕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工	屈加燕
		谢连科	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谢连科
	调查表 编制单位	刘翠翠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翠翠
	检测单位	黄文洁	山东华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工	黄文洁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高岩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总	高岩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张恒波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张恒波
	环境保护设施 监理单位	段传家	山东恒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传家